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325/Add.1
2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附件.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以色列 2

附 件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以色列

(原件: 英文)
(1995年10月30日)

1. 以色列过去便支持,现在仍然支持由本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谈判,于不久后成立有信用、相互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

2. 以色列的核政策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a) 第一个原则是全面性和以和平进程为首要考虑--核问题同一切常规的和非常规的区域安全问题一样,应当在整个和平进程中处理。以色列深信,绝不应将问题从和平谈判的全面框架中抽出来谈,双边的以及多边的和平谈判都应当受到尊重,绝不应予以贬损。为此,以色列同意秘书长1993年10月25日报告中的话:

“不能脱离互相和解的过程,在政治的真空中设想或执行无核武器区。”

(A/48/399, 第22段)

(b) 第二个原则是区域框架:区域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区域常规武器和非常规武器的军备控制安排,包括无核武器区,只能在适当时机于区域会议中完成,即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工作组已经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取得了明显进展,以色列完全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决定建立一个区域通讯网就是一个显著成就;其他显著进展有:海事合作;区域安全中心;关于各种问题的研讨会,如核查问题;威胁的察觉与安全的概念等。

(c) 第三个原则是一步步进行:为了实事求是,进程是开始必须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着手。

3. 我国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有必要的先后次序,必须遵守。其中首先包括一些

不会妨碍谈判各方的国家安全并且可以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建立的措施。这些措施目前在军备控制与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中谈判。一旦获得协议，必须让这些措施获得时间考验以便取得各方的信任。较为深入的建立信任措施则要求本区域所有国家公开全面放弃以战争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并参加谈判。切实的军备控制谈判应可以在本区域各国间建立了实际存在并可以持久的和平之后，以及本区域各国民众的和解之后进行，其中应优先谈判在经验上已证明具有巨大破坏力和破坏安定作用的武器系统。现在并不具备这些条件。

4.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45/435)附件研究报告的第110和151段已经说明，在和平之前，必需建立互信：

“110. …必须在所有各方面建立信任，相信将不使用军事手段 来解决政治问题…最重要的是，必须在解决本区域各种根本冲突方面取得进展。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进展，那么核领域中或有关其他安全问题方面的技术措施就不会受到认真考虑…”

“151. … 必须在整个区域的军事和政治关系中逐步造成彻底的变化。”

5. 不幸的是，本区域有若干国家现在仍与以色列处在正式交战状态。不仅如此，区域大国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仍拒绝放弃以战争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并企图以恐怖活动、暴力活动、直接间接的颠覆等手段阻挠和平进程。

6. 现在可以明显看出来，为切实谈判中东军备控制的许多必要先决条件是不存在的。在这些必要先决条件具备之前，目前参与军备控制与区域安全进展的各方有义务定出一个能够有助于产生所期望的政治气氛的议程，并按此议程进行，从而为取得有成果的军备控制谈判铺好道路。这些主要就是目前在军备控制与区域安全谈判中的建立信任与建立安全措施及其执行问题。一如秘书长以前的报告(1992年A/47/387, 1994年A/49/324)中所说，确实仍需要时间去产生适当的条件，使和平进程中

的参加国在适当的会议中，即和平进程中，谈判具体的军备控制安排。

7. 因此，在这中东和平进程极为敏感的时刻，我国极力建议克制与谨慎，以便将来取得更大的成绩。

8. 大会毫无保留地支持和平会谈和会谈的框架，所以才能够对增进互信作出自己的贡献。大会如果试图把核问题从整体框架中抽出来，会被视为是破坏和平会谈的至高重要性。这种尝试过去曾经阻碍和平容让的道路，有可能动摇双边谈判所达成的微妙均衡。

9. 以色列在和平进程框架中的果敢决定，在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中采取的行动，以及在一般不扩散领域中采取的行动，例如签署《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积极参加全面禁试条约谈判，加《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都证明我国对和平进程和防止扩散目标的积极态度与实质性贡献。

- - - - -